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翁子涵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朝順
　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雯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9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而原告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述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